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19/2C(20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立法會CB(2)1924/14-15(01)號文件

傳真(2185 78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關於謝偉俊議員的來函

繼保安局局長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就規管財務中介公司違法行為一事的回覆，政府現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供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目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已明文禁止放債人與任何人共謀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以外的費用。該條例第 29(10)條規定，放債人、其委託人、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均不得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追討開支或收取報酬，違者最高可被處以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就宣傳手法方面，《放債人條例》第 30(1)條禁止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違者最高可被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警方十分關注與放債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並在近年多次採取行動打擊有關行為。針對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違反《放債人條例》的情況，警方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進行了代號分別為「智鈞」、「火杖」及「高山」的行動，搜查多間放債人公司及財務中

介公司，合共拘捕了 80 人，並檢獲多份借貸表格、相關文件、電腦及合共約 150 萬現金。在 2015 年 3 月，警方亦曾就一宗懷疑冒充銀行職員推銷貸款服務的案件，搜查一間登記名稱為會計服務公司的財務中介公司，行動中拘捕 19 人，並檢獲多份借貸表格、相關文件、電腦及電話。警方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打擊有關的違法行為，並會積極宣傳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個案，讓公眾提高警惕。

另一方面，如財務中介公司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禁止的營業行為，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最高可被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香港海關一直積極處理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並會將合適個案轉介警方按《放債人條例》跟進，以便採取適當的執法或跟進行動。

整體而言，執法機構可根據各有關現行法例(包括保安局局長在其於六月三十日回覆中所提及的法例)對放債人與財務中介公司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政府會嚴正處理任何違反相關條例的情況，並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合作，通過不同途徑提高市民對欺詐手法的警覺性，以及提醒市民應仔細了解借貸或財務合約的費用條款。投資者教育中心亦已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工作，提醒市民妥善管理債務及經財務中介公司借貸的潛在風險。

政府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已於本年六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55/14-15 (02)號文件)，闡述適用於財務中介公司在收取費用及宣傳手法兩方面的現行規管條文，以及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執法和公眾教育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昕然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伍江美妮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陳詠雯女士)